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 江特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银章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miny@jiangte.com.cn	wangl@jiang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752,278.29	1,359,382,053.73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1,256.25	73,672,464.20	-9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824.38	5,014,125.07	-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116,792.57	-168,737,828.66	2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4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4	-9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04%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1,302,669.81	5,620,669,608.26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7,237,053.77	1,554,681,424.52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40,875,533	0	质押	171,300,0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57,640,167	0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47,428,694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8%	47,428,693	0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5,571,520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5,571,519	0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35,571,519	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1.86%	31,700,000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安吉 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3,714,347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0.62%	10,655,82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4,7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00,000 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700,000 股；股东“陈保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55,829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75.23万元(合并数,下同)，比上年同期减少44,962.98万元，同比下降33.08%；利润总额428.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62.98万元，同比下降95.0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7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90.12万元，同比下降96.2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出现下滑，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度对汽车产业中的九龙汽车进行了转让，同比减少了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时，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主要表现为：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电机实现营业收入454,366,726.17元，同比下滑4.44%。公司传统电机经过新冠疫情短暂影响后，出现快速增长，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凸显，优质重点客户不断集中，品牌优势越加体现，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传统电机包括起重冶金电机、风力配套电机、电梯扶梯电机等特种电机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钢铁、起重、港口、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行业，在国家大力推行传统基础建设投入，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军民融合、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公司塔式起重机、风力配套电机，电梯扶梯电机等产品需求出现较大增长，毛利率提升，净利润增加；军工等新产品市场开拓取得实质性进展，部分产品进入批量供应；新能源汽车电机在新能源环保车、重卡等领域取得进展，在各项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方面有所突破。

伺服电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电机实现营业收入229,709,910.33元，同比增长22.06%。公司全资子公司米格电机为国内最大的伺服电机制造商，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纺织、自动化、数控机床、机器人、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等行业。为抗击新冠疫情，米格电机开发了口罩机电机及相关设备，产销超过10万台套；风力发电变桨电机等中型高端永磁电机实现批量化供应，产品升级成效明显。

锂盐产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5,096,098.69元，同比下滑49.47%，毛利率同比下滑78.31%；碳酸锂价格持续下滑，碳酸锂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已经建设完成了锂云母和锂辉石提取碳酸锂生产线，碳酸锂产能超过3万吨，产能位列国内前列。碳酸锂价格维持低位，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情况，对碳酸锂产量进行了调节，并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自有锂云母矿石供应增加，锂云母生产碳酸锂成本优势凸显；公司对锂辉石生产碳酸锂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的产线能够兼容锂云母和锂辉石两种原材料，能够提升原料的适应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自有锂矿的资源优势。

2018-2019年，公司已经连续两年出现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公司继续亏损，化解退市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主营业务电机产业的盈利能力，减少锂盐产业的亏损；另一方面，逐步退出非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业，处置及盘活闲置资产；同时减少银行贷款、降低银行贷款利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上年度相比，公司减少了银行及相关

贷款近10亿元，降低了整体利率，财务成本同比减少了57.32%，公司现金流逐步好转，公司整体运营逐步平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